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晓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刘晓军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刘晓军减持股份以及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事项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导致股权稀释，持股比例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刘晓军持有公司股份8,783,14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8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晓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刘晓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0,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8,531,845股的0.451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刘晓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1日	31.35	412,800	0.277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2022年3月14日	31.43	22,200	0.0149%
		2022年3月17日	30.06	65,000	0.0438%
		2022年3月21日	31.11	120,000	0.0808%
		2022年3月24日	30.60	50,100	0.0337%
合计			-	670,100	0.4511%

（二）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13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公司向2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发行393,600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48,531,845股增加至148,925,445股。本次股本增加前，刘晓军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1296%；本次股本增加后，刘晓军持有股权比例为6.1134%。

（三）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1号）批复，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启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23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8,925,445股增至175,663,412股。本次股本增加前，刘晓军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1134%；本次股本增加后，刘晓军持有股权比例为5.1829%。

（四）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刘晓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5,663,412股的0.182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刘晓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6日	35.17	88,600	0.0504%
		2023年2月7日	35.24	80,000	0.0455%
		2023年2月8日	35.00	1,400	0.0008%
		2023年2月9日	35.66	91,300	0.0520%
		2023年2月10日	37.11	60,000	0.034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合计			-	321,300	0.1829%

(五)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公司 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比例
刘晓军	合计持有股份	9,774,542	6.580772%	8,783,142	4.999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3,636	1.645193%	1,954,811	1.1128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0,906	4.935579%	6,828,331	3.8871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晓军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刘晓军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刘晓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刘晓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